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交所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编号:2019-04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12日，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项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1063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胡先生、李瑞金女士、汪献史先生在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上述事项的汇报并调阅相关资料后认为：

1) 虽然截至日期止，公司大额资金已全部收回，未对公司造成实质性损失，但上市公司带来了风险隐患，违反了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公司供应商管理、资金收付管理方面未能实施有效控制，内部控制存在明显缺陷。公司应切实整改，认真落实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坚决杜绝上述行为在今后再次发生。

2) 公司对相关人的责任认定和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反映公司及管理层对上述事件资金流出的决策、审批流程、相关责任、人员核查等方面的情况。

3) 我们将持续关注公司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往来）方面的决策和执行情况，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4) 3年审会审计意见：(5)以前年度是否存在相同情形，并请自查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内控机制是否健全，是否做到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说明拟采取哪些措施或制度安排，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5)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鑫科铜业、鑫鼎电工与上述7家公司大额资金往来的交易背景、交易发生时间、往来款项明细、款项性质及会计处理；

6) 提供财务支持的资金往来；

7) 交易涉及对:东莞市和泰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科虹”）、安徽鑫旭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鑫宏”）和丹阳市鑫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鑫宏”）。

交易背景:铜加工系我公司一项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为铜材料，同类产品市场竞争激烈，通过降低铜材采购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因全国各地所能争取到的优惠政策差别较大，导致市场价格差距较大。故寻找定价点且低成本采购是公司长期以

来的重要工作之一。

交易目的:为保障公司应收账款安全，公司在没有更好的手段立即收回款项的情况下，通过向其提供财务支持，帮助其完成银行放贷，从而维持其生产经营正常运行，确保公司应收账款的按时回收。

2) 采购业务的资金往来；

3) 为获取资金而发生的资金往来；

4) 交易涉及对:上海泰和泰律师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泰所”）和上海昱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昱泰”）。

交易背景:上海泰和泰律师事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新开拓的供应商，其交易价格略低于市场，公司在与其签订《购销合同》后于2018年4月22日预付了1,000万元款项，目前止，对方因市场变化无法履行合同并退回合同预付款。2018年4月12日，公司与对方重新签订《购销合同》，并再次向对方支付1,000万元款项，但对方仍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供货义务并退回上述款项，希望将合同履行期限延后，在合同履行后按借款使用上述款项，并以高于市场正常融资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公司根据公司行业声誉初步判断对方具备供货能力，且资金利用较高，即同意了对方的请求。

交易目的:在2018年3-10月期间，公司与上海昱泰陆续签订了《购销合同》及《购销合同之补充协议》，合同的实质上已偏离了购销业务实质，更多是考虑获取高额资金回报。

2.交易发生时间、往来款项明细、款项性质及会计处理

1) 交易发生时间、往来款项明细、款项性质

1.提供资金支持的金额往来

2.交易发生时间、往来款项明细、款项性质

3.往来款项的交易背景、交易发生时间、往来款项明细、款项性质及会计处理；

4.大额资金往来；

5.提供财务支持的资金往来；

6.交易涉及对:东莞市和泰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科虹”）、安徽鑫旭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鑫宏”）和丹阳市鑫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鑫宏”）。

交易背景:铜加工系我公司一项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为铜材料，同类产品市场竞争激烈，通过降低铜材采购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因全国各地所能争取到的优惠政策差别较大，导致市场价格差距较大。故寻找定价点且低成本采购是公司长期以

来的重要工作之一。

交易目的:为保障公司应收账款安全，公司在没有更好的手段立即收回款项的情况下，通过向其提供财务支持，帮助其完成银行放贷，从而维持其生产经营正常运行，确保公司应收账款的按时回收。

3) 为获取资金而发生的资金往来；

4) 交易涉及对:上海泰和泰律师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泰所”）和上海昱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昱泰”）。

交易背景:上海泰和泰律师事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新开拓的供应商，其交易价格略低于市场，公司在与其签订《购销合同》后于2018年4月22日预付了1,000万元款项，目前止，对方因市场变化无法履行合同并退回合同预付款。2018年4月12日，公司与对方重新签订《购销合同》，并再次向对方支付1,000万元款项，但对方仍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供货义务并退回上述款项，希望将合同履行期限延后，在合同履行后按借款使用上述款项，并以高于市场正常融资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公司根据公司行业声誉初步判断对方具备供货能力，且资金利用较高，即同意了对方的请求。

交易目的:在2018年3-10月期间，公司与上海昱泰陆续签订了《购销合同》及《购销合同之补充协议》，合同的实质上已偏离了购销业务实质，更多是考虑获取高额资金回报。

2.交易发生时间、往来款项明细、款项性质及会计处理

1) 交易发生时间、往来款项明细、款项性质

1.提供资金支持的金额往来

2.交易发生时间、往来款项明细、款项性质

3.往来款项的交易背景、交易发生时间、往来款项明细、款项性质及会计处理；

4.大额资金往来；

5.提供财务支持的资金往来；

6.交易涉及对:东莞市和泰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科虹”）、安徽鑫旭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鑫宏”）和丹阳市鑫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鑫宏”）。

交易背景:铜加工系我公司一项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为铜材料，同类产品市场竞争激烈，通过降低铜材采购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因全国各地所能争取到的优惠政策差别较大，导致市场价格差距较大。故寻找定价点且低成本采购是公司长期以

来的重要工作之一。

交易目的:为保障公司应收账款安全，公司在没有更好的手段立即收回款项的情况下，通过向其提供财务支持，帮助其完成银行放贷，从而维持其生产经营正常运行，确保公司应收账款的按时回收。

3) 为获取资金而发生的资金往来；

4) 交易涉及对:上海泰和泰律师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泰所”）和上海昱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昱泰”）。

交易背景:上海泰和泰律师事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新开拓的供应商，其交易价格略低于市场，公司在与其签订《购销合同》后于2018年4月22日预付了1,000万元款项，目前止，对方因市场变化无法履行合同并退回合同预付款。2018年4月12日，公司与对方重新签订《购销合同》，并再次向对方支付1,000万元款项，但对方仍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供货义务并退回上述款项，希望将合同履行期限延后，在合同履行后按借款使用上述款项，并以高于市场正常融资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公司根据公司行业声誉初步判断对方具备供货能力，且资金利用较高，即同意了对方的请求。

交易目的:在2018年3-10月期间，公司与上海昱泰陆续签订了《购销合同》及《购销合同之补充协议》，合同的实质上已偏离了购销业务实质，更多是考虑获取高额资金回报。

2.交易发生时间、往来款项明细、款项性质及会计处理

1) 交易发生时间、往来款项明细、款项性质

1.提供资金支持的金额往来

2.交易发生时间、往来款项明细、款项性质

3.往来款项的交易背景、交易发生时间、往来款项明细、款项性质及会计处理；

4.大额资金往来；

5.提供财务支持的资金往来；

6.交易涉及对:东莞市和泰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科虹”）、安徽鑫旭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鑫宏”）和丹阳市鑫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鑫宏”）。

交易背景:铜加工系我公司一项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为铜材料，同类产品市场竞争激烈，通过降低铜材采购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因全国各地所能争取到的优惠政策差别较大，导致市场价格差距较大。故寻找定价点且低成本采购是公司长期以

来的重要工作之一。

交易目的:为保障公司应收账款安全，公司在没有更好的手段立即收回款项的情况下，通过向其提供财务支持，帮助其完成银行放贷，从而维持其生产经营正常运行，确保公司应收账款的按时回收。

3) 为获取资金而发生的资金往来；

4) 交易涉及对:上海泰和泰律师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泰所”）和上海昱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昱泰”）。

交易背景:上海泰和泰律师事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新开拓的供应商，其交易价格略低于市场，公司在与其签订《购销合同》后于2018年4月22日预付了1,000万元款项，目前止，对方因市场变化无法履行合同并退回合同预付款。2018年4月12日，公司与对方重新签订《购销合同》，并再次向对方支付1,000万元款项，但对方仍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供货义务并退回上述款项，希望将合同履行期限延后，在合同履行后按借款使用上述款项，并以高于市场正常融资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公司根据公司行业声誉初步判断对方具备供货能力，且资金利用较高，即同意了对方的请求。

交易目的:在2018年3-10月期间，公司与上海昱泰陆续签订了《购销合同》及《购销合同之补充协议》，合同的实质上已偏离了购销业务实质，更多是考虑获取高额资金回报。

2.交易发生时间、往来款项明细、款项性质及会计处理

1) 交易发生时间、往来款项明细、款项性质

1.提供资金支持的金额往来

2.交易发生时间、往来款项明细、款项性质

3.往来款项的交易背景、交易发生时间、往来款项明细、款项性质及会计处理；

4.大额资金往来；

5.提供财务支持的资金往来；

6.交易涉及对:东莞市和泰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科虹”）、安徽鑫旭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鑫宏”）和丹阳市鑫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鑫宏”）。

交易背景:铜加工系我公司一项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为铜材料，同类产品市场竞争激烈，通过降低铜材采购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因全国各地所能争取到的优惠政策差别较大，导致市场价格差距较大。故寻找定价点且低成本采购是公司长期以

来的重要工作之一。

交易目的:为保障公司应收账款安全，公司在没有更好的手段立即收回款项的情况下，通过向其提供财务支持，帮助其完成银行放贷，从而维持其生产经营正常运行，确保公司应收账款的按时回收。

3) 为获取资金而发生的资金往来；

4) 交易涉及对:上海泰和泰律师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泰所”）和上海昱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昱泰”）。

交易背景:上海泰和泰律师事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新开拓的供应商，其交易价格略低于市场，公司在与其签订《购销合同》后于2018年4月22日预付了1,000万元款项，目前止，对方因市场变化无法履行合同并退回合同预付款。2018年4月12日，公司与对方重新签订《购销合同》，并再次向对方支付1,000万元款项，但对方仍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供货义务并退回上述款项，希望将合同履行期限延后，在合同履行后按借款使用上述款项，并以高于市场正常融资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公司根据公司行业声誉初步判断对方具备供货能力，且资金利用较高，即同意了对方的请求。

交易目的:在2018年3-10月期间，公司与上海昱泰陆续签订了《购销合同》及《购销合同之补充协议》，合同的实质上已偏离了购销业务实质，更多是考虑获取高额资金回报。

2.交易发生时间、往来款项明细、款项性质及会计处理

1) 交易发生时间、往来款项明细、款项性质

1.提供资金支持的金额往来

2.交易发生时间、往来款项明细、款项性质

3.往来款项的交易背景、交易发生时间、往来款项明细、款项性质及会计处理；

4.大额资金往来；

5.提供财务支持的资金往来；

6.交易涉及对:东莞市和泰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科虹”）、安徽鑫旭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鑫宏”）和丹阳市鑫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鑫宏”）。

交易背景:铜加工系我公司一项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为铜材料，同类产品市场竞争激烈，通过降低铜材采购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因全国各地所能争取到的优惠政策差别较大，导致市场价格差距较大。故寻找定价点且低成本采购是公司长期以

来的重要工作之一。

交易目的:为保障公司应收账款安全，公司在没有更好的手段立即收回款项的情况下，通过向其提供财务支持，帮助其完成银行放贷，从而维持其生产经营正常运行，确保公司应收账款的按时回收。

3) 为获取资金而发生的资金往来；

4) 交易涉及对:上海泰和泰律师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泰所”）和上海昱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昱泰”）。

交易背景:上海泰和泰律师事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新开拓的供应商，其交易价格略低于市场，公司在与其签订《购销合同》后于2018年4月22日预付了1,000万元款项，目前止，对方因市场变化无法履行合同并退回合同预付款。2018年4月12日，公司与对方重新签订《购销合同》，并再次向对方支付1,000万元款项，但对方仍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供货义务并退回上述款项，希望将合同履行期限延后，在合同履行后按借款使用上述款项，并以高于市场正常融资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公司根据公司行业声誉初步判断对方具备供货能力，且资金利用较高，即同意了对方的请求。

交易目的:在2018年3-10月期间，公司与上海昱泰陆续签订了《购销合同》及《购销合同之补充协议》，合同的实质上已偏离了购销业务实质，更多是考虑获取高额资金回报。

2.交易发生时间、往来款项明细、款项性质及会计处理

1) 交易发生时间、往来款项明细、款项性质

1.提供资金支持的金额往来

2.交易发生时间、往来款项明细、款项性质

3.往来款项的交易背景、交易发生时间、往来款项明细、款项性质及会计处理；

4.大额资金往来；

5.提供财务支持的资金往来；

6.交易涉及对:东莞市和泰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科虹”）、安徽鑫旭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鑫宏”）和丹阳市鑫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鑫宏”）。

交易背景:铜加工系我公司一项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为铜材料，同类产品市场竞争激烈，通过降低铜材采购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因全国各地所能争取到的优惠政策差别较大，导致市场价格差距较大。故寻找定价点且低成本采购是公司长期以

来的重要工作之一。

交易目的:为保障公司应收账款安全，公司在没有更好的手段立即收回款项的情况下，通过向其提供财务支持，帮助其完成银行放贷，从而维持其生产经营正常运行，确保公司应收账款的按时回收。

3) 为获取资金而发生的资金往来；

4) 交易涉及对:上海泰和泰律师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泰所”）和上海昱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昱泰”）。

交易背景:上海泰和泰律师事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新开拓的供应商，其交易价格略低于市场，公司在与其签订《购销合同》后于2018年4月22日预付了1,000万元款项，目前止，对方因市场变化无法履行合同并退回合同预付款。2018年4月12日，公司与对方重新签订《购销合同》，并再次向对方支付1,000万元款项，但对方仍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供货义务并退回上述款项，希望将合同履行期限延后，在合同履行后按借款使用上述款项，并以高于市场正常融资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公司根据公司行业声誉初步判断对方具备供货能力，且资金利用较高，即同意了对方的请求。

交易目的:在2018年3-10月期间，公司与上海昱泰陆续签订了《购销合同》及《购销合同之补充协议》，合同的实质上已偏离了购销业务实质，更多是考虑获取高额资金回报。

2.交易发生时间、往来款项明细、款项性质及会计处理

1) 交易发生时间、往来款项明细、款项性质

1.提供资金支持的金额往来

2.交易发生时间、往来款项明细、款项性质

3.往来款项的交易背景、交易发生时间、往来款项明细、款项性质及会计处理；

4.大额资金往来；

5.提供财务支持的资金往来；

6.交易涉及对:东莞市和泰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科虹”）、安徽鑫旭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鑫宏”）和丹阳市鑫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鑫宏”）。

交易背景:铜加工系我公司一项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为铜材料，同类产品市场竞争激烈，通过降低铜材采购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因全国各地所能争取到的优惠政策差别较大，导致市场价格差距较大。故寻找定价点且低成本采购是公司长期以